

附件 1:

承诺书

致: 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: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渭南市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,
本公司郑重承诺:

- 1、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,
如有隐瞒实情,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6、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(没有填
零), 如有隐瞒实情,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7、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, 如有隐瞒实情, 愿承
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8、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
知-财库[2016]125 号》文件, 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
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: 渭南市临渭区西固农资有限责任公司(公 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罗山印智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

注: 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。